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年加工动物油脂 2.4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66486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37nh7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年加工动物油脂2.4万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8ABBT6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安兰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安兰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安兰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B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13448	王玉刚
郭志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附图、附件。	BH013403	郭志玲

20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王玉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circular stamp of Beijing Hu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2014年9月24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HP 00015720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郭志
玲（信用编号BH013403）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盖章）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年加工动物油脂2.4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郭志玲（信用编号BH01340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年9月18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9111213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9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766.25	202202至202408
2	郭志玲	130423199210171067	2022-02-17	缴费	3920.55	202202至202408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1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栾城区振头街道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沐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杨天亮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新石北路356号博翠大厦1号楼1703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编制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量审
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年加工动物油脂 2.4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安兰池	联系方式	15230222819
建设地点	定州市砖路镇清辛庄村西		
地理坐标	(E38°37'50.891"、N114°53'29.54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建设天然气锅炉 1 台、破碎机 1 台、导热油炼油锅 4 台、铲车 1 台、成品储油罐 6 个、冷库 1 座），属于“未批先建”，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定环罚决[2024]035 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67（4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清辛庄村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38°37'50.891"、北纬 114°53'29.541"，项目东至地，南至道路，西至地，北至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15m 的清辛庄村。</p> <p>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唐河渠道倒虹吸至定州唐县交接段，桩号 315+100至327+300段，一级保护区范围为边界外50m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边界外150m范围，项目厂址西侧距离南水北调边界 21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4 亩，已由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地类证明，项目地类为工业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定州市砖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定州市砖路镇城乡总体规划，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厂区道路



生产车间

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2。

表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清辛庄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来自砖路镇供水管网，供电也由砖路镇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符合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定州市砖路镇清辛庄村，属于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10。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清辛庄村西，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维度</th> <th>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染防治目标</td> <td>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									

	<p>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 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遏制 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4%及以上。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清辛庄村西，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油烟、臭</p>	

气浓度等，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

	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影响。</p>									
<p>(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资源类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资源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型</th> <th style="width: 70%;">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水资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总量和强度要求</td> <td>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管控要求</td> <td>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p> </td> </tr> </tbody> </table>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p>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p>							

			<p>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p>管控要求</p>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项目用水由砖路镇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砖路镇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p>			

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p>

		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清辛		

庄村西，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规模化集聚区禁止扩建，严格管控。 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 2、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3、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4、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5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100%，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100%。 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7。 2、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

		率	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清辛庄村西，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p> <p>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 “四区一线”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是否符合政策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然保护区</td> <td>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风景名胜区</td> <td>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河流湖库管理区</td> <td>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清辛庄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6、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0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法律法规名称</th> <th>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气污染防治政策</td> <td>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td> <td>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td> <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等行</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清辛庄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政策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	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等行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清辛庄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政策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	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等行	符合																											

			合治理工作要点》	<p>系建设。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加快“公转铁”“公转水”项目建设。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今年全省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力争达到18000辆</p>	<p>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企业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管理制度，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满足全面落实标准及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148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p>		符合
				<p>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开展VOCs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2700个VOCs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12个VOCs重点排放行业9800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3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VOCs企业排放监管</p>		符合
				<p>加快推动重污染天气消除。积极探索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的科学应对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精准调控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行业企业运行负荷，减少本地污染物排放，实现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协同增效，力争今年不发生严重污染天气，重污染天数在巩固去年成绩基础上有所减少。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全面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p>		符合

			协作机制，加强与京津及周边省份协同防治，健全省内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2		<p>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p>本项目属于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p>	符合
	3	水污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	本项目生	符合

		染 防 治 政 策	水污染防 治行动计 划的通 知》	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 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 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 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用于厂区 泼洒抑 尘，不外 排。	
	4		《河北省 水污染防 治工作方 案》	坚持空间均衡。全省七大水系干流沿 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 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 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 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 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 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属 于肉制品 及副产品 加工行 业，采取 了严格的 污染治理 措施。本 项目不属 于重大项 目。	符 合
	5		《石家庄 市重点流 域水污染 防治专项 行动》	对造纸、医药、纺织、印染、化工、钢 铁、食品、酿造、皮革、电镀等10个重 污染行业日排水量100立方米或日排 COD30千克以上的企业和城镇污水处 理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 联网，实行全天候、全自动监控。2008 年6月底前，国家、省、市控重点污 染源和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都 要纳入自动监控范围。	本项目属 于肉制品 及副产品 加工行 业，不属 于10个重 污染行 业。	符 合
	6	土 壤 污 染 防 治 行 动 计 划	《土壤污 染防治行 动计划》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 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现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 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防控企业污染，严 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 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 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防范建设 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项 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时，要增 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 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本项目属 于农副食 品加工项 目，经过 防渗措施 后，对土 壤污染较 小。项目 占地属于 工业用 地，符合	符 合
	7		《河北省 “净土行 动”土壤	各市、县（市、区）政府编制城市总体 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 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	符合相应 规划用 地。	符 合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本项目占地范围不在沙区保护范围内，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位于定州市砖路镇清辛庄村西，主要从事饲料加工、工业用动物油脂初加工，目前企业已建设动物油生产线，已购置天然气锅炉 1 台、破碎机 1 台、导热油炼油锅 4 台、铲车 1 台、成品储油罐 6 个、冷库 1 座等生产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备，属于“未批先建”，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对该行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定环罚决[2024]035 号)，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票据见附件。

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位于定州市砖路镇清辛庄村西，中心坐标：东经 38°37'50.891"、北纬 114°53'29.541"，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40 万元，建设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年加工动物油脂 2.4 万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4 亩（约 2667m²），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冷库等设施，购置燃气导热油炉、破碎机、炼油锅、压榨机、沉淀池等生产设施及相应的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动物油脂 2.4 万吨，可年产动物油 1.2 万吨、肉渣 1.2 万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12、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13。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设置燃气导热油炉、破碎机 1 台、炼油锅 4 台、压榨机 1 台、过滤机 1 台、沉淀池 2 座
辅助工程	成品罐区	设置 15t 成品罐 6 个，用于存放成品动物油
	库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存放生产时产生的干肉渣
	原料冷库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制冷使用 R22 作为制冷剂
公用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临时休息
	供水	用水由砖路镇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本项目环保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环保工程	供热	生产用热使用天然气管道提供，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砖路镇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5 万 kWh/a，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废气	燃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加装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炼油工序产生的油烟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管道+冷凝器+喷淋除臭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库房、压榨、沉淀池会产生恶臭及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车间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	冷凝器和喷淋除臭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车间、设备清理、冷凝器和喷淋塔产生的动物油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项目燃气导热油炉使用的导热油，每两年由厂家进行一次更换，更换的废导热油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直接加入生产线进行生产，如原料进厂量较少，则暂存于原料冷库，生产时调用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动物油	1.2	万吨/年	/
2	肉渣	1.2	万吨/年	副产品，每日外售，产量少时，在库房暂存

表 13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设施型号	设备数量
油脂加工	破碎	破碎机	功率 5kw	1 台
	加热	炼油锅	容量： 3t	4 台
	油渣过滤	压榨机	处理能力 4t/h	1 台
			容量： 1t	1 座
	沉淀	沉淀池	容量： 3t	1 座
储存	储存	成品罐	容量： 15t	6 个
公用单元	供热	燃气导热油炉	1.5t	1 台

		(自带低氮燃烧器)		
辅助生产单元	废气处理	冷凝器+喷淋除臭塔	处理能力: 6000m ³ /h	1套

2、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动物油脂	2.4	万 t/a	外购，冷库车运输
2	除臭剂	0.5	t/a	外购
3	导热油	0.5	t/a	外购
4	天然气	30	万 m ³ /a	当地管道输送
5	新鲜水	386.1	m ³ /a	砖路镇供水管网
6	电	5 万	KWh/a	砖路镇变电站提供

原辅料主要理化性质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成分	理化性质
动物油脂	动物油脂包括牛、羊、猪、鸡鸭鹅等的油脂，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从屠宰厂购买。
天然气	天然气蕴藏在地下多孔隙岩层中，包括油田气、气田气、煤层气、泥火山气和生物生成气等，也有少量出于煤层。它是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主要用途是作燃料，可制造炭黑、化学药品和液化石油气，由天然气生产的丙烷、丁烷是现代工业的重要原料。天然气主要由气态低分子烃和非烃气体混合组成。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硫含量为 20mg/m ³
除臭剂	天然植物除臭剂是采用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和工艺，提取植物中天然杀菌除臭因子精制而成。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对人体、牲畜无任何毒副作用，使用安全。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

3、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为冷凝器循环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9.287m³/d，循环水量 8.0m³/d，新鲜用水量 1.287m³/d，损耗量 0.7m³/d。

循环冷却水：项目冷凝器循环冷却水，总用水量为 5.5m³/d，循环用水量为 5m³/d，损耗后补充水量为 0.5m³/d。

喷淋塔用水：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总用水量为 3.2m³/d，循环用水量为 3m³/d，损耗后补充水量为 0.2m³/d。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参照《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第 1 部分：生活用水》(DB13/T5450.1-2021)第 1 部分-居民生活中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22m³/a·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76m³/a (0.587m³/d)。

(2) 排水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70m³/d，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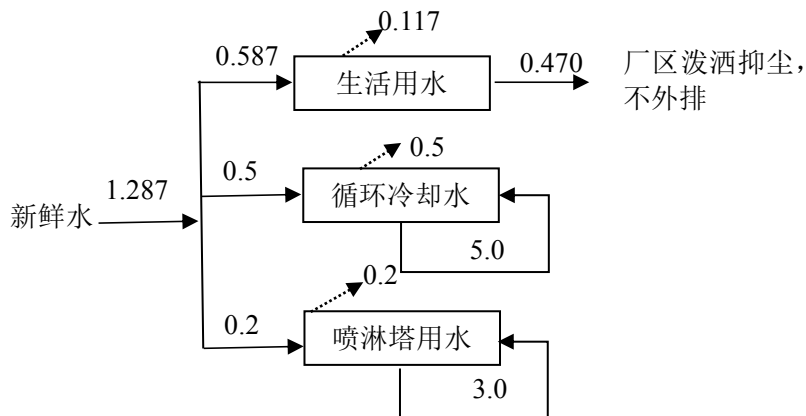


图 1 拟建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表 16 给排水平衡表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0.587	/	0.587	0.117	0.470
2	循环冷却水	5.5	5.0	0.5	0.5	0
3	喷淋塔用水	3.2	3.0	0.2	0.2	0
4	合计	9.287	8.0	1.287	0.817	0.470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络供给，本项目年用电量 5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p>(4) 供热及制冷</p> <p>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原料贮存制冷使用 R22，制冷剂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不在厂内贮存，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p> <p>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p> <p>5、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4 亩，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成品罐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库房位于厂区西部，办公室位于厂区东部，原料冷库位于厂区东南部，厂区平面布局合理，便于物料运输与人员往来，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动物油和肉渣，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1) 破碎</p> <p>项目外购的动物油脂人工加入到破碎机上料斗，然后经破碎机内的刀片将动物油脂破碎成颗粒状，然后经输送带传送到炼油锅中。破碎是为了缩短炼油时间并有利于物料的输送，同时保证后续压榨工段对入榨颗粒度的要求。如外购的原料较少，不够炼油量时，会先将原料暂存于原料冷库中。</p> <p>本工序污染源设备噪声 N。</p> <p>(2) 炼油</p> <p>炼油锅中加入动物油脂后，使用燃气导热油炉对炼油锅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260 摄氏度左右，一般每 3 小时左右可炼成一锅，经过加热后可将动物油脂分成油和肉渣。熬制过程中油烟、臭气浓度由真空泵抽出，通过冷凝器真空净化系统除油及喷淋除臭塔除臭后排放。</p> <p>本工序污染源为炼油废气 G2、导热油炉废气 (G1) 及设备噪声 N。</p> <p>(3) 沉淀、压榨</p> <p>炼油后产生的油经管道流至沉淀池进行两次沉淀，将油内多余的肉渣沉淀，最后将油经泵抽至成品罐中待售，沉淀池的油渣和炼油后的油渣则经过输送带投加至压榨机中，使用压榨机自身滚筒的压力，将油渣挤压分</p>

离成油和肉渣，最后将油抽至成品罐待售，压榨的肉渣直接外售，如肉渣产生量少时，则暂存于库房待售，不长期贮存。

本工序污染源为压榨废气 G4、沉淀废气 G3、肉渣库房暂存废气 G5；肉渣 S 及设备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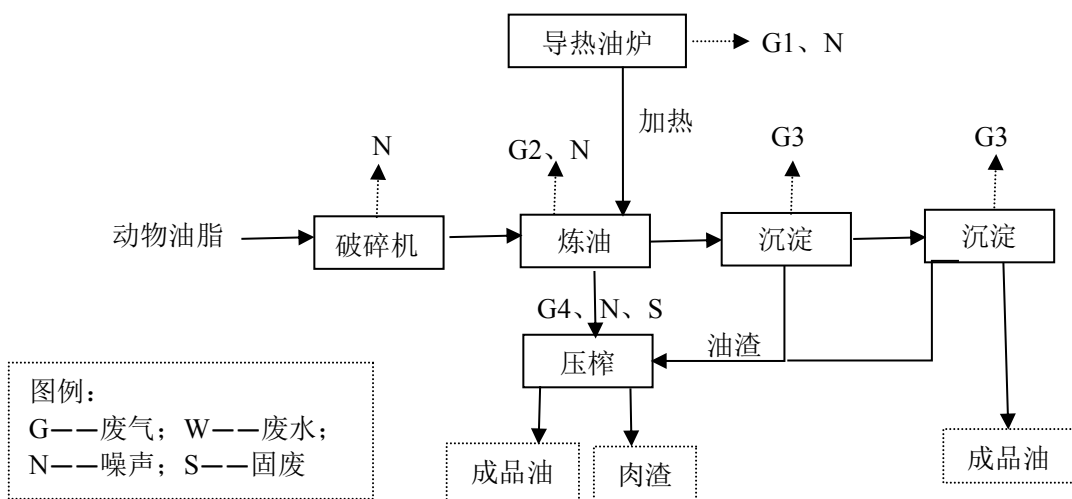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表 17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2	炼油工序	油烟、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冷凝器+喷淋除臭塔+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生产过程中车间保持密闭状态,以减少未收集的恶臭气体逸散,车间区域内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
	G1	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连续	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经1根8m排气筒排放(DA001)
	G3	沉淀工序	臭气浓度	连续	车间密闭,定期排放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无组织排放
	G4	压榨工序			
	G5	肉渣暂存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W2	冷凝、喷淋	动植物油		定期清理油泥,用水循环使用

			除臭用水			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车间设备清理、冷凝器和喷淋塔产生的动物油泥	动物油泥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S3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间断	由厂家回收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8。

表 1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

2、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唐河，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

4、地下水、土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清辛庄村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本项目将清辛庄村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存在；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19。

表 19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清辛庄村	114°53'44.79"	38°37'49.28"	E	21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炼油工序产生的油烟和臭气浓度，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油烟（大型）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表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炼油、压榨工序	油烟	2.0mg/m ³ 去除效率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油烟（大型）排放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天然气导热油炉	颗粒物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	1级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p>2、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不需要对 COD、NH₃-N 进行核算。</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1。</p>								
	<p>表 21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p>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mg/m ³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标准值	5	1077.5	3000	0.016			
		预测值	4.36			0.014			
	SO ₂	标准值	10			1077.5	3000	0.032	
预测值		3.71	0.012						
NO _x	标准值	50	1077.5					3000	0.162
	预测值	28.15							0.091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t/a)} = \text{排放标准限值 (mg/m}^3\text{)} \times \text{排气量(m}^3\text{/h)} \times \text{生产时间 (h/a)} / 10^9$								
核算结果	<p>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SO₂（标准值）0.032t/a、（预测值）0.012t/a；NO_x（标准值）0.162t/a、（预测值）0.091t/a；颗粒物（标准值）0.016t/a、（预测值）0.014t/a。</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值 COD0t/a，氨氮 0t/a，SO₂（标准值）0.032t/a、</p>									

	<p>(预测值) 0.012t/a; NO_x (标准值) 0.162t/a、(预测值) 0.091t/a; 颗粒物 (标准值) 0.016t/a、(预测值) 0.01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有车间建设，新上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废水</p> <p>建筑施工用水主要为泼洒抑尘用水，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p>
---	--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0.4m³/d）。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源

1、有组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炼油工序产生的油烟和臭气浓度。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

A、导热油炉废气

项目导热油炉年消耗天然气 30 万 m³，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22 天然气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项目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燃气工业锅炉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Nm ³ /万 m ³ 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kg/万 m ³ 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原料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燃气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mg/m³，则 S=200。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mg/m³，即 S=20。

本项目锅炉每天有效工作时长约 10h，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上表排污系数计算出本项目工业废气量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产生量。

工业废气量 (m³) = 天然气量 (万 m³) × 107753 m³/万 m³ = 30 (万 m³) × 107753 m³/万 m³ = 3232590 m³/a (1077.5 m³/h) ;

SO₂ (t/a) = 天然气量 (万 m³) × 0.02 kg × 20 (mg/m³) × 10⁻³ = 30 (万 m³) × 0.02 kg × 20 (mg/m³) × 10⁻³ = 0.012 t/a;

NO_x (t/a) = 天然气量 (万 m³) × 3.03 kg × 10⁻³ = 30 (万 m³) × 3.03 kg × 10⁻³ = 0.091 t/a。

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相关数据可知，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量约

为 0.45kg/万 m³-燃气。

颗粒物 (t/a) =天然气量 (万 m³) ×0.45kg/万 m³×10⁻³=30 (万 m³) ×0.45kg/万 m³×10⁻³=0.014t/a。

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t/a, 排放速率为 0.0047kg/h, 排放浓度为 4.36mg/m³, SO₂ 排放量为 0.012t/a, 排放速率为 0.004kg/h, 排放浓度为 3.71mg/m³, NO_x 排放量为 0.091t/a, 排放速率为 0.0303kg/h, 排放浓度为 28.15mg/m³, 本项目锅炉废气烟气黑度≤1 级, 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B、炼油工序

本项目使用熬炼锅炼油, 通过导热油锅炉加热, 熬炼时间约 3000h/a, 风量为 6000m³/h, 动物油脂熬练过程会有一部分油脂形成油烟, 油烟的产生浓度参考《<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3)>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典型餐饮服务单位最大排放浓度, 为 23.75mg/m³, 则熬炼废气中产生油烟 0.427t/a, 产生速率为 0.143kg/h。经密闭集气管道+冷凝器+喷淋除臭塔处理后排放 DA002, 处理效率为 95%计, 则炼油工序油烟排放量为 0.021t/a, 排放速率为 0.007kg/h, 排放浓度为 1.167mg/m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油烟(大型) 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原料为动物油脂, 熬油过程会产生一定异味, 以臭气浓度表征。

臭气强度分析应用比较广泛的主要为日本的《恶臭防止法》六个等级臭气强度评价法, 恶臭强度分级见下表。

表 23 恶臭强度分级表

强度	0	1	2	3	4	5
恶臭强度分级	无气味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气味阈值)	气味很弱, 但不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感觉到气味	强烈的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耿静、韩萌等人发表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一文, 在日本的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基础上, 对 679 个典型行业恶臭样品进行了臭气浓度和强度

的测试，得出恶臭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 24 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

强度	1	1.5	2	2.5	3	3.5	4	5
臭气浓度 区间	<49	21-98	49-234	98-550	234-1318	550-3090	3090-17378	> 17413

本工序臭气主要为炼油过程产生，能感觉到气味，根据恶臭强度分级表，本项目选取恶臭强度级别为 3 级，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臭气浓度源强按 1318（无量纲）计。

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冷凝器+喷淋除臭塔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按 90% 计，风机风量为 6000m³/h，经处理后，臭气排放浓度为 118.6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车间保持密闭状态，车间区域内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以减少未收集的恶臭气体逸散。

无组织废气

项目炼油完成后，油将通过管道流入沉淀槽，肉渣经过输送带传输至压榨机进行压榨，由于动物油的发烟点为 180-200℃，本项目炼油后的油进入沉淀槽，肉渣进入压榨机中，此过程温度为 120℃左右，未到达动物油发烟点，因此不会产生油烟，仅有少量异味；压榨后的干肉渣暂存于库房中，贮存时会产生少量异味，故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有臭气浓度，车间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贮存周期等措施处理。

臭气强度分析应用比较广泛的主要为日本的《恶臭防止法》六个等级臭气强度评价法，恶臭强度分级见下表。

表 25 恶臭强度分级表

强度	0	1	2	3	4	5
恶臭强度分级	无气味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气味阈值）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感觉到气味	强烈的气味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耿静、韩萌等人发表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一文，在日本的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基础上，对 679 个典型行业恶臭样品进行了臭气浓度和强度

的测试，得出恶臭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 26 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

强度	1	1.5	2	2.5	3	3.5	4	5
臭气浓度 区间	<49	21-98	49-234	98-550	234-1318	550-3090	3090-17378	> 17413

本工序臭气主要为炼油过程产生，能感觉到气味，根据恶臭强度分级表，本项目选取恶臭强度级别为 1.5 级，按照不利条件考虑，臭气浓度源强按 80（无量纲）计。使用除臭剂喷洒可处理 80%，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27。

表 27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1	导热油炉	颗粒物	4.36	0.0047	0.014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4.36	0.0047	0.014
		SO ₂	3.71	0.004	0.012			3.71	0.004	0.012
		NO _x	28.15	0.0303	0.091			28.15	0.0303	0.091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2	炼油工序	油烟	23.75	0.143	0.427	有组织	集气管道+冷凝器+喷淋除臭塔+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1.167	0.007	0.021
		臭气浓度	1318（无量纲）					118.62（无量纲）		
3	车间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无组织	车间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16（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	污染源	污染因	治理措施	是否为	运行
---	-----	-----	------	-----	----

号		子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 效率 %	去除 效率 %	可行技 术	时间 h
1	炼油工 序	油烟、	冷凝器+喷淋除 臭塔+15m 高排 气筒 DA002	6000	100	95	是	3000
		臭气浓 度				90	是	
2	导热油 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077.5	100	/	是	3000
		SO ₂						
		NO _x						
		烟气黑 度						

本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29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 可行技术
炼油废气	油烟	冷凝器+喷淋 除臭塔(属于湿 法油烟处理)	静电油烟处理技术;湿法油烟处 理技术	属于
	臭气浓度		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等	
导热油炉废 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属于

冷凝法是将废气冷却使其温度低于有机物的露点温度，使有机物冷凝变成液滴，从废气中分离出来，达到分离油雾的目的

生物除臭喷淋塔：冷凝后的废气进入到喷淋塔中，喷淋塔采用植物除臭剂作为洗涤剂，用水稀释后加入到喷淋塔内，通过喷淋的方式与废气接触将烟气净化。工艺原理：通过气体收集管路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管路与填充式废气处理塔的植物除臭剂充分接触，气液两相间的传质是在填料表面的液体与气体间的相界面上进行，空气中或水中的恶臭粒子被水分子被膜所包围着，此时的脱臭必须先破坏水分子被膜，再将其中的恶臭粒子加以捕捉。植物除臭剂为天然提取液、缩氨酸与酵素成分的复合体，为生物触媒系统，除臭的同时可以促进有益细菌生长，

将油脂堆积物或污染物质分解、乳化，脱臭过程是以抑制恶臭粒子的活动并使其退化并促进氧化而达到最佳的除臭效果。

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器就是将传统燃烧器进行增加鼓风机、引风机、变频器使用控制阀和多个电路集成让清洁能源和燃烧器作业为锅炉提供更高效的热能的设备。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生成与温度有密切的关系，一般火焰温度越高，氮氧化物的生成越多，反之亦然。用改变燃烧条件的方法来降低 NOX 的排放，统称为低 NOx 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器一般把一次风分成浓淡两股，浓相在内，淡相在外。而一般来说，当浓相起火后，火焰温度要比淡相高，火势较大，燃烧也较为旺盛，这样一来，反而形成的氮氧化物较少；当淡相起火后，由于其本身处在外面，有较为充足的氧气，加之温度低，形成的氮氧化物也不多。由此控制降低了氮氧化物产生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0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导热油炉废气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2	80	114.891720	38.630982
炼油废气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口	15	0.3	50	114.891368	38.631039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大，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态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生产中废气未经完全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0。

表 31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2	油烟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0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3.75	0.427				
	臭气浓度					
	1318 (无量纲)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986-2018)、《排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染	导热油炉废 气 DA001	颗粒物、 SO ₂ 、烟气 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氮氧化物	1 次/月	
	炼油工序废 气 DA002	油烟、臭气 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冷凝水和喷淋除臭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其源强约为 75~85dB(A), 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降噪效果达到 25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厂区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 (0,0,0), 正东方向为 X 轴, 正北方向为 Y 轴, 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 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33。

表 33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破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50	2.0	10	70	昼间/夜间	25	45	1
2	炼油锅	75		2	50	1.5	2	65		25	40	1
3	压榨机	80		30	62	0.8	2	70		25	45	1
4	导热油炉	70		28	50	0.5	3	60		25	35	1
5	泵	80		10	52	0	2	70		25	45	1
6	2#风机	85		30	49	0.5	5	70		25	45	1

表 34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1	55	1.5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消音器	昼间/夜间
2	循环水泵	1	54	1.5	85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 声压级合成模式：

$$L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 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 —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₀) — 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dB(A)；

ΔL —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 —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 —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的噪声值贡献值见表 35。

表 35 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

预测点 项目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40.5	30.0	48.5	45.5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6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30.0dB(A)-48.5dB(A)，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区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远离生活区；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7。

表 3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原料使用时产生的废包装，产生量为 0.05t/a，车间、设备清理、冷凝器和喷淋塔产生的动物油泥，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

燃气导热油炉在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导热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导热油每 2 年左右更换一次，废导热油的一次性产生量为 1t/2a，（0.5t/a）。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更换的废导热油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故项目不设置危废间。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8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类别	排放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防治措施
一般废物	车间、设备清理、冷凝器和喷淋塔	动物油泥	0.3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	0.05t/a	

表 3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5t/a	导热油炉	液态	矿物油	T/I	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区，按要求码放整齐，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进行建设，设有防腐、防渗、防雨、防风等措施，并设置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由厂界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故项目不设置危废间。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油烟、臭气浓度，因此，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正常工况下原料及危险废物不会泄露，无垂直入渗影响途径。

项目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采取如下措施：

①办公室及院落为简单防渗区，利用已有防渗措施，采取一般水泥硬化，满足简单防渗区要求。

②一般固废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基础夯实，采用三合土铺底，再采用不少于 15cm 厚水泥硬化，厂区生产车间已采取三合土铺底，再采用不少于 15cm 厚水泥硬化的措施，渗透系数≤10⁻⁷cm/s，均满足一般防渗区要

求。

③导热油罐、成品罐和沉淀池采用重点防渗，并设置导流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可能性极小，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若发生泄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评价区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导热油/废导热油、天然气。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值计算存在两种情况：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风险源调查，项目 Q 值确定情况详见表 40。

表 40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Q_n /t	Q 值
----	--------	-------	--------	--------------	-----

			q _n /t	(HJ169-2018附录B)	
1	导热油/废导热油	/	1	2500	0.0004
2	天然气(甲烷)	74-82-8	0.02	10	0.002
合计					0.0024

由表 41 分析可知, 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可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 导热油/废导热油泄露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 危废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甲烷泄漏、燃烧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 不会产生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其他物质泄露后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 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1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4)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

表 42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导热油/废导热油	矿物油	最大储存量为 1t	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燃气管道	天然气	甲烷	最大储存量为 0.02t	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5) 环境风险分析

1、火灾爆炸影响分析

导热油/废导热油因包装或管道破损导致泄漏事故, 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天然气管道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2、伴生、次生事故影响分析

物料的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H₂O 和 CO 等，不产生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会产生环境风险事故。

3、泄露事故影响分析

导热油/废导热油在车间内导热油炉自带的油罐中储存，在储运过程中可能会包装破损等因素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故，导热油储存罐下方设置托盘防止包装损坏流入地面，经防渗处理，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风险。

天然气管道由于长期使用，老化，检查不及时可能造成泄漏，污染大气，定期检查管道完好性，设置报警装置，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风险。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2、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4、液态物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将泄露液体使用容器收集。

5、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天然气（甲烷）通过管道输送到燃气锅炉，定期检查管道完好性，设置报警装置，如有泄露可立即发现，发现泄露后，应立即关闭供气阀门，待维修完成后，再进行使用。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清辛庄村西，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导热油炉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炼油工序废气 DA002	油烟	冷凝器+喷淋除臭塔+15m高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油烟(大型)排放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	--	--	--	--

辐射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车间、设备清理、冷凝器和喷淋塔产生的动物油泥，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为导热油炉在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导热油，厂家更换的废导热油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故项目不设置危废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办公室及院落为简单防渗区，利用已有防渗措施，采取一般水泥硬化，满足简单防渗区要求。</p> <p>②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基础夯实，采用三合土铺底，再采用不少于 15cm 厚水泥硬化，厂区生产车间已采取三合土铺底，再采用不少于 15cm 厚水泥硬化的措施，渗透系数$\leq 10^{-7}$cm/s，均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p> <p>③导热油罐、成品罐和沉淀池采用重点防渗，并设置导流槽，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p> <p>2、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3、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p> <p>4、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p>			

	<p>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p> <p>5、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p> <p>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天然气（甲烷）通过管道输送到燃气锅炉，定期检查管道完好性，设置报警装置，如有泄露可立即发现，发现泄露后，应立即关闭供气阀门，待维修完成后，再进行使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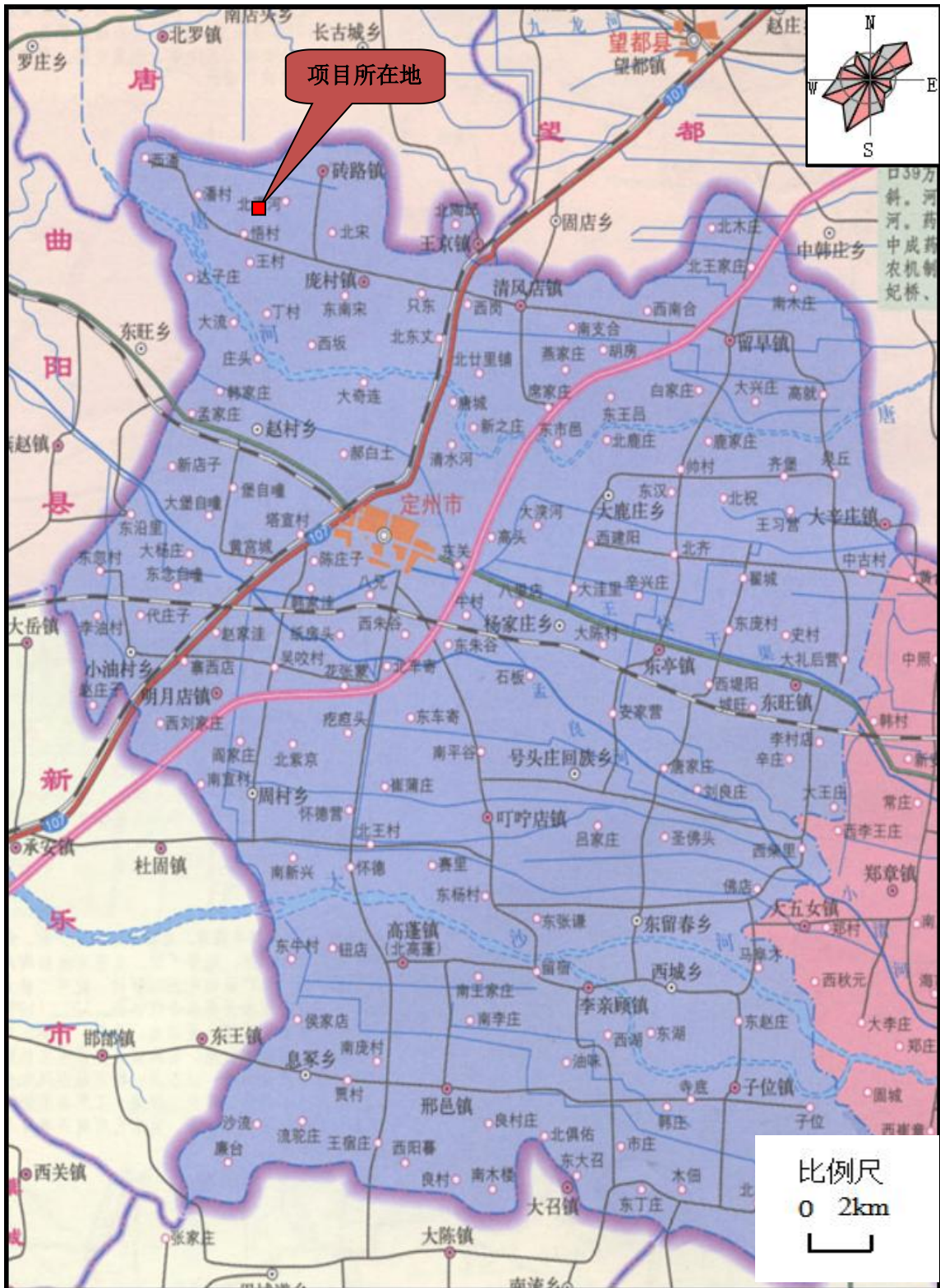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	0.021t/a	/	0.021t/a	/
	颗粒物		/	/	0.014t/a	/	0.014t/a	/
	SO ₂		/	/	0.012t/a	/	0.012t/a	/
	NO _x		/	/	0.091t/a	/	0.091t/a	/
废水	COD		/	/	/	/	/	/
	氨氮			/	/	/	/	/
一般固废	废包装		/	/	0.05t/a	/	0.05t/a	/
	动物油泥		/	/	0.3t/a	/	0.3t/a	/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	/	0.5t/a	/	0.5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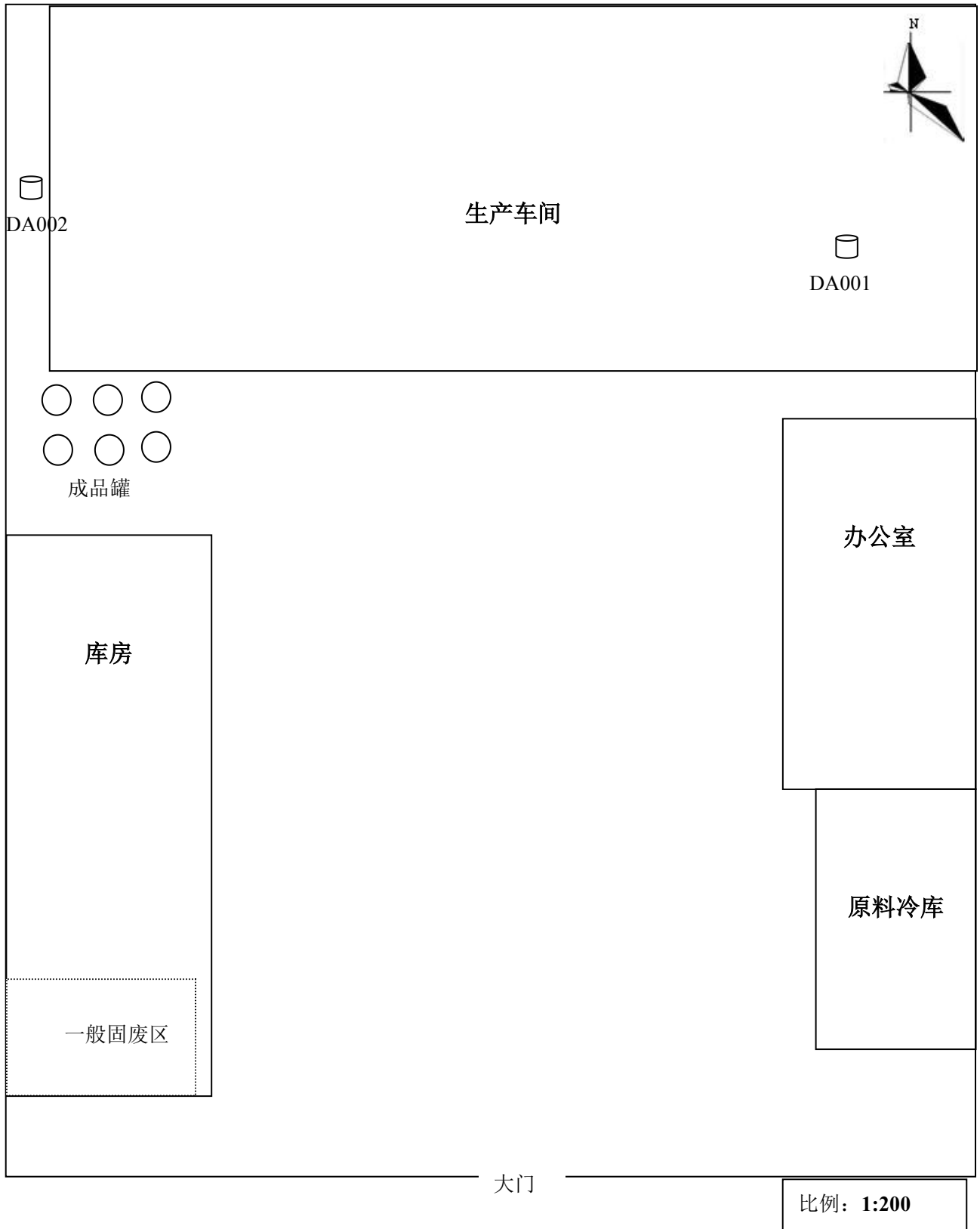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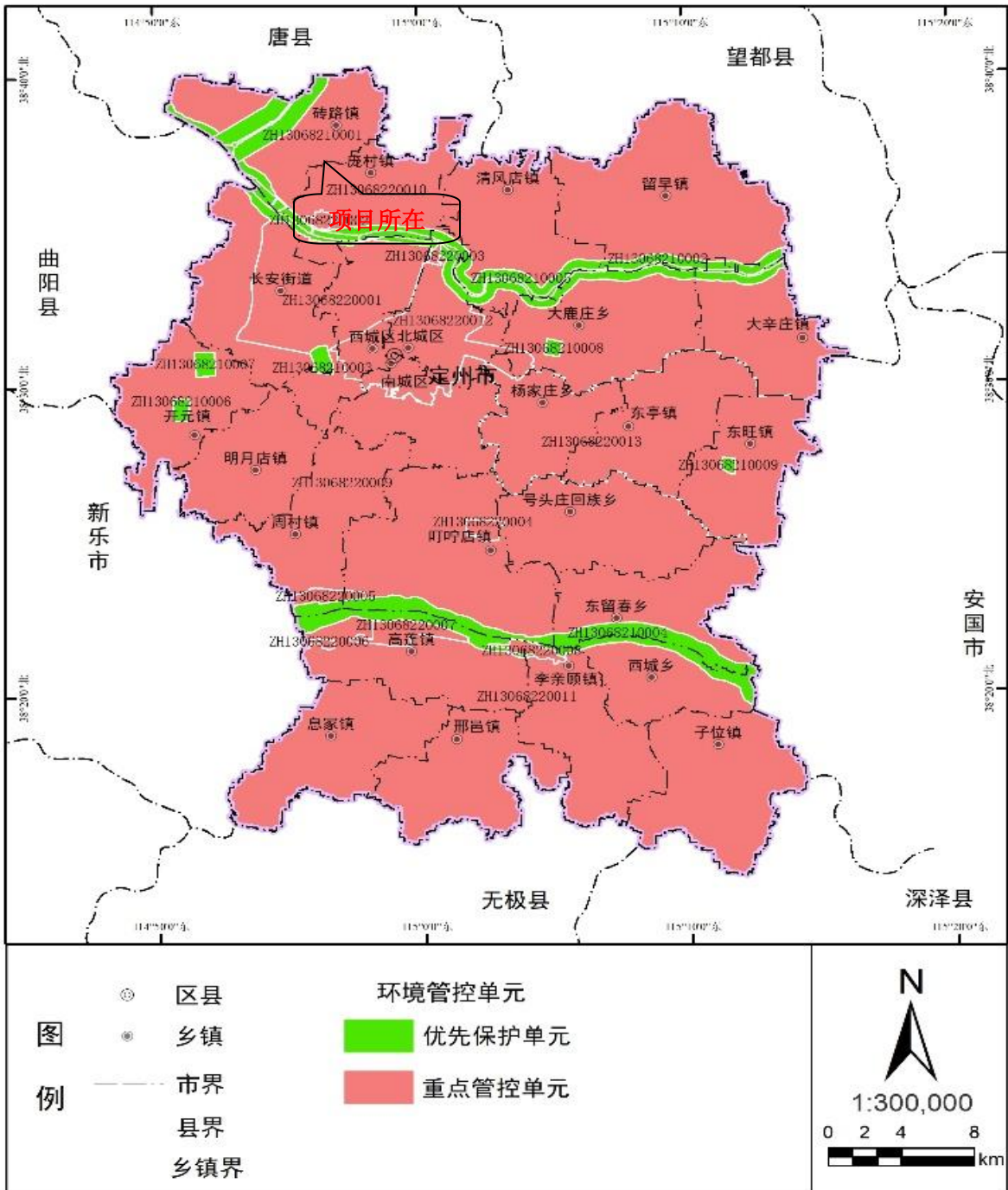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的地类说明

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位于砖路镇清辛庄村西，四至：东至地，南至道路，西至地，北至地，地块面积约4亩。二调（2009年）至2016年地类为水浇地，二调（2017年）至2018年地类为设施农用地。三调（2019年）至今，地类为工业用地。

- 注：1.以上核实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建设及相关执法部门拆除的依据；
2.以上核实结果不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23日



证明

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位于砖路镇清辛庄村西，四至:东至地，南至道路，西至地，北至地，占地面积约 4 亩。项目占地符合定州市砖路镇城乡建设规划。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环罚决(2024)035号

当事人: 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

证件号码: 92130682MA08ABBT6U

地址: 定州市砖路镇清辛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安兰池

本机关已于2024年6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生产车间已经完成建设,车间内发现已经完成安装具备生产能力的生产设备:天然气锅炉1台(1000KW)、破碎机1台、导热油炼油锅四个、铲车1台、成品储油罐6个、冷库1座,你单位无环评手续。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视频资料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你单位建设项目经河北恒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价值项目评估金额为343910元整。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第五条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1之规定:未依法报批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1%-

15%（取百分值15%）；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11%-20%（取百分值20%），你单位配合检查，复查时已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仟零壹拾捌元肆角叁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保定银行定州支行，户名：定州市财政局，账号：130607408012011200005063。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定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定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5040065号



河北省罚缴统一收据 (电子)



票据代码: 13025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

票据号码: 0000441888

校验码: 853208

开票日期: 2024091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05012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1.00		6018.43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仟零壹拾捌元肆角叁分

(小写) 6018.43

处罚决定书号: 定环罚决[2024]035号 原因: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地址: 定州市砖路镇清辛庄村 处罚日期: 2024-09-04

其他信息

收款人: 定州市财政局 130607408012011200005063 保定银行定州支行
缴款识别码: 1306822400001636489

收款单位 (章):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复核人:

收款人: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年加工动物油脂2.4万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

委托时间：2024年8月6日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年加工动物油脂 2.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永顺饲料加工厂年加工动物油脂 2.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